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莊愛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附表：股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693-7	1	1000
002	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429-0	1	100
003	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662-7	1	5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